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餐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授信主要用于开具保函业务。

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常州维尔利餐厨的经营与业务开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常州维尔利餐厨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杭能环境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杭能环境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18年4月16日